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68號

原告 好厝多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永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蟾娥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如委任蕭穎暄為訴訟代理人，並請提出委任狀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